

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

111.5.11 公布

Q1.本公告法源依據？

A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。

Q2.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？

A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等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標示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(以下同)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；包裝產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3.本公告規範何種產品之標示？

A：本公告之規範對象係針對完整包裝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即蜂蜜產品，及含有蜂蜜或雖不含蜂蜜，**卻**於外包裝標示(含品名)、宣稱「蜂蜜(honey)」相關文字、圖片，整體表現影射含有蜂蜜(honey)之糖漿類產品。

Q4.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，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、餐廳、飲料店等，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？

A：是。業務用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倘屬完整包裝之型態，雖販售予下游廠商(包含：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等)，其品名及外包裝之標示仍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

Q5.市售糖蜜(molasses)產品是否為本公告規範對象？另產品品名標示「蜜」字，是否即為本公告規範對象？

A：

- 一、本公告之規範對象係針對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即蜂蜜產品，及含有蜂蜜或雖不含蜂蜜，**卻**於外包裝標示(含品名)、宣稱「蜂蜜(honey)」相關文字、圖片，整體表現影射含有蜂蜜(honey)之糖漿類產品。另，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中，所稱之「蜜」**係**指「蜂蜜」之簡稱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「糖蜜(molasses)」係指糖液煮沸濃縮後，分離蔗糖結晶後剩下的糖漿，為甘蔗或甜菜製成食糖的加工過程中產生之副產物，與「黑糖『蜜』」、「『蜜』紅豆」、「『蜜』豆冰」、「『蜜』豆奶」等之「蜜」，皆非為「蜂蜜」之簡稱「蜜」，爰產品品名雖標示「蜜」字，惟產品外包裝之整體表現非影射含有蜂蜜(honey)之糖漿類產品，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。

Q6.市售產品品名標示為「蜂糖」、「蜂王漿(蜂漿)」，其產品外包裝標示是否應符合本公告規定？

A：不須符合。經查，「蜂漿」同「蜂王漿(Royal jelly)」，係由蜂群中的哺育工蜂以其舌腺和上顎腺等腺體分泌的漿狀物，其與蜂蜜係屬不同物質。另，「蜂糖」係指蜂蜜添加甘蔗汁及其他原料熬煮製成之固體糖塊，如石蜂糖，其型態與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不同，爰「蜂漿」與「蜂糖」皆非本公告規範之對象。

Q7.包裝蜂蜜產品如蜂蜜含量為 100%**，其品名或外包裝標示是否得以其風味或花蜜種類標示為「龍眼蜜」、「荔枝蜜」、「百花蜜」等名稱？**

A：是。包裝蜂蜜產品之品名或外包裝標示、宣稱為「○○蜜」，如「龍眼蜜」、「百花蜜」等字樣，倘其內容物**確實為 100%**蜂蜜原料，未添加其他非蜂蜜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其品名欲依其風味或花蜜種類標示為「龍眼蜜」、「荔枝蜜」、或「百花蜜」等，如與

事實相符且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屬適法。

Q8.產品之蜂蜜含量如超過百分之六十，並添加糖(糖漿)，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，請問其品名是否可標示為「調合蜂蜜」？

A：.不可以。包裝蜂蜜產品，倘確實有添加糖(糖漿)且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，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「加糖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且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。

Q9.產品之蜂蜜含量如超過百分之六十，並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如檸檬濃縮汁，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，請問產品之品名是否可標示為「檸檬蜂蜜」？

A： 不可以。包裝蜂蜜產品，倘確實有添加其他原料(如檸檬濃縮汁)且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，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「含檸檬蜂蜜」、「調製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且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。如品名僅標示「檸檬蜂蜜」，恐易使消費者誤解為檸檬花開時蜜蜂採集的花蜜。

Q10.承上題，產品除加入其他食品原料如檸檬濃縮汁外，並同時添加糖(糖漿)，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，請問其品名是否可標示為「加糖檸檬蜂蜜」、「加糖檸檬調製蜂蜜」或「檸檬調製蜂蜜(加糖調製)」？

A： 是。案內產品除了添加糖(糖漿)以外，同時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如濃縮檸檬汁等，產品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為「加糖檸檬蜂蜜」或「加糖檸檬調製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另倘標示為「檸檬調製蜂蜜(加糖調製)」，且字體大小一致，尚符合本公告規定。

Q11.糖漿類產品使用蜂蜜作為原料之一，惟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請問產品之品名是否可標示為「蜂蜜調味糖漿」？

A：可以。

- 一、依據本公告第三點規定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且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，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並完整標示「蜂蜜(蜜)口味」、「蜂蜜(蜜)風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二、包裝產品倘確實添加蜂蜜，惟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品名標示為「蜂蜜『調味』糖漿」，倘整體表現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無明顯違反規定。

Q12.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外包裝標示上，一定要標示「蜂蜜原料原產地（國）」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？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？

A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告第四點規定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，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。
- 二、業者可於包裝上增列一標示項目，以「國產蜂蜜」、「本產品蜂蜜來源：○○、○○、…」、「蜂蜜來源（來自於）○○、○○、…國」、「本產品使用○○、○○、…蜂蜜」、「蜂蜜產地為○○、○○、…」、「蜂蜜：○○、○○、…國」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，皆屬符合規定；或可於內容物標示項目中，直接在該原料項目加標其原產地，如「蜂蜜(○○、○○國)」、「蜂蜜(來自○○、○○國)」、「○○、○○國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亦屬符合規定。

Q13.針對市售產品如「蜂蜜蛋糕」、「蜂蜜風味軟糖」等添加蜂蜜之其它相關產品是否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?其品名應如何標示？

A：

- 一、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

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；未規定者，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。

二、本公告係規範完整包裝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爰不包含以蜂蜜為原料之二次加工食品，如「蜂蜜蛋糕」等添加蜂蜜之其它相關產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該類產品品名仍應符合上開規定，即產品如確實添加蜂蜜原料，始得於產品品名標示「蜂蜜」字樣(如：「蜂蜜蛋糕」)，倘未添加蜂蜜原料，僅以香料提供風味者，則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「蜂蜜口味/風味」(如：「蜂蜜風味軟糖」)或於內容物明確標示使用「蜂蜜香料」，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。

Q14.市售產品如使用符合本公告之「加糖蜂蜜」、「調製蜂蜜」或「蜂蜜風味糖漿」作為原料，則於內容物欄位應如何標示？是否須展開標示？

A：

一、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食品應詳實標示其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皆應分別標示之。前述內容物係指製成該產品實際使用之原料，應依其投料之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
二、食品中使用之複合原料，應標示該複合原料名稱，其名稱須反應該原料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，緊接著附上括號，並於括號內將其組成之各項原料依各別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；或是將複合原料中組成之各項原料，與其他原料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。

三、市售添加蜂蜜之相關產品（如蜂蜜蛋糕、蜂蜜風味糖果），倘使用符合本公告之「加糖蜂蜜」、「調製蜂蜜」或「蜂蜜風味糖漿」

作為內容物原料之一者，則於內容物欄位應如實且明確標示為「加糖蜂蜜」、「調製蜂蜜」或「蜂蜜風味糖漿」，亦可將各成分依含量多寡依序展開標示，例如：「加糖蜂蜜(蜂蜜、糖、○○、...)」或「蜂蜜、糖、○○、...」。

Q15.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？

A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(衛授食字第 1111300822 號)，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(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)。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。

Q16.本公告查詢處。

A：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>公告資訊
>本署公告
(3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